

股票代號 6461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益得生物科技
www.intechbiopharm.com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20號B1
(本公司益得廠)

目 錄

	<u>頁次</u>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9
七、附件	
(附件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 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三) 一〇七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	14
(附件四) 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6
(附件五)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26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八) 民國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8
八、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41
(附錄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 (修訂前).....	45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2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 20 號 B1(本公司益得廠)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07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四)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2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第三案

案由：107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1 月 10 日證櫃審字第 1060035572 號函規定，需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二、本公司 107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1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2 頁及第 16 頁至第 25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定及公司營運需要，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至第 37 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民國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至第 40 頁。

二、謹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2 條之規定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普通股 1,000,000 股，分兩次發行，每次發行為總數 5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10,000,000 元。

2.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
(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三年內，屆滿
下述時程仍在職，且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
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第一次發行：

- a.獲配時仍在職：獲配股數之 50%、需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
- b.獲配屆滿三個月仍在職：獲配股數之 50%、需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

第二次發行：

- a.獲配時仍在職：獲配股數之 40%、需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
- b.獲配屆滿三個月仍在職：獲配股數之 60%、需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

未符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上述年限係指全職期間。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員工之資格條件及認購之股數：

(1) 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之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包括發行日當日依法或依公司規定在育嬰假或留職停薪期間之員工)。實際得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如有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 得獲配之股數：

單一員工累計持有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其中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累計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數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之限額。

4.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獲配新

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a.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

(2) 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由員工授權本公司代理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

(3)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符既得條件前，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

5.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6.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08 年 2 月 20 日收盤均價每股新台幣 27 元估算，預估全數發行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27,000 仟元。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其金額分別為：13,500 仟元及 13,500 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若以 108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80,000,000 股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分別為：0.17 元及 0.17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7.其他重要事項：

(1)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

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得發行。

- (2) 達成既得條件之情形如可既得股數與股份撥交員工之日期等相關事宜，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 (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8. (1)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一年內，得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得視實際需求，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2)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擔任以下公司相關職務之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吳維修	昱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綉媛	和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 育世博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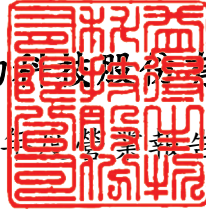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與鼓勵，本公司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得以在 107 年 3 月 28 日順利掛牌上櫃。

一、 107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17,234 仟元，較 106 年度營業收入 16,608 仟元成長 3.77%；107 年度當期淨損 222,075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7,239 仟元。

本公司聚焦呼吸道吸入製劑之研發與製造，建置高技術門檻之 MDI(定量噴霧吸入劑)技術平台，目前積極進行產品開發，並同步啟動國外查驗登記相關作業中，加速拓展國際市場佈局。產品面，帝舒滿(Duasma)及欣泛(Synvent)二項產品除已取得台灣藥品許可證並上市銷售外，107 年開始正式外銷到哥斯大黎加及馬來西亞，擴展外銷市場。並積極進行中國及東南亞之經銷合作及查驗登記。

新竹工業區廠房已完成確效驗證，廠內全部硬體、軟體、文件系統、教育訓練系統及品質系統均依照美國 FDA GMP 等級建置，為台灣唯一、亞洲第一的高規格呼吸道製劑專門廠房。廠內設有 MDI(定量噴霧吸入劑)及 DPI(乾粉吸入劑)劑型全自動生產線，於 108 年 2 月取得 TFDA PIC/S GMP 認證，將提供 SYN011 臨床試驗批生產，開展在美國臨床試驗。

本公司掌握吸入劑專利與專業製造技術，多項複方新藥、新劑型新藥及學名藥已陸續有進展與成果，同步亦有國內外多家知名藥業積極爭取優先合作權，未來將採共同開發或策略銷售合作模式，以達最佳成效，公司整體持續穩健成長。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7,234	16,608
	營業毛利	8,918	9,548
	營業損益	(230,952)	(246,7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87	7,434
	稅前損益	(224,465)	(239,314)
	稅後損益	(222,075)	(239,3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31)	(10.99)
	權益報酬率 (%)	(15.62)	(16.2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28.06)	(34.19)
	純益率 (%)	(1,288.59)	(1,440.96)
	每股稅後盈餘 (元)	(2.86)	(3.42)

4. 研究發展狀況

(1) Duasma 取得馬來西亞藥品許可證，中國開展臨床試驗。

- (2) Synvent 取得柬埔寨藥品許可證。
- (3) SYN010 喝水組 BE 試驗報告已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備。
- (4) SYN010 持續進行台灣查驗登記的審查，同時啟動美國版產品開發。
- (5) 因應 2018 年新修訂的 FDA guidance，SYN011 為更符合美國要求規範及順利取證，進行開發階段之相關補強工作。
- (6) 「用於氣喘之吸入性複方組合物」取得歐盟、印度專利。
- (7) 「製備用於治療呼吸道疾病之定量噴霧吸入劑的製程方法」取得印度專利、馬來西亞專利。
- (8) DPI 設計專利「吸入器」取得台灣、中國、美國、加拿大、墨西哥、阿根廷、歐盟、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南非、菲律賓、泰國、印尼、印度、澳洲、紐西蘭專利。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慎選產品開發項目，專注利基市場產品。
- (2) 全面性的技術提升，建立長期之競爭優勢。
- (3) 重視智慧及人才資本，長遠投資佈局厚植實力。
- (4) 深耕銷售及開發合作網絡，建立長遠策略合作關係。
- (5) 結合兩岸營運優勢，擴大全球競爭力。
- (6) 重視公司治理，穩健財務，健全體質。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8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3. 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策略

為掌握產品從研發到製造的優勢及建架特殊技術平台，新建之製藥廠於 108 年 2 月取得 TFDA PIC/S GMP 評鑑許可。生產劑型包括 MDI(定量噴霧吸入劑)、DPI(乾粉吸入劑)，這座以歐洲、美國的法規為標準建置的製藥廠，廠內設有符合國際規範生產線，所配購置之相關檢驗儀器及機器設備均採比照國際知名藥廠之供應商及規格，持續訓練專業生產管理人員，以全面提升生產品質，廠內設置的自動化設備，能達到未來所需的生產效率及優異品質，特殊生產線不僅製造自有產品，亦可承接委外代工，以創造營收及利潤。

(2) 銷售策略

本公司已取得 Duasma 及 Synvent 二項藥品許可證，除已銷售之通路外，也全面啟動具市場開發潛力國家之查驗登記，積極與當地代理商或經銷商合作，以加速取得藥證，挹注營收。在此同時，亦陸續開展新研發案，使本公司的產品組合與規模，更具競爭力。公司計畫性開拓行銷版圖，加強國際品牌宣傳及形象建立，以提升公司的能見度，期與全球具有市場代表性之策略夥伴合作，透過合理模式分享利潤，鞏固競爭優勢，創造公司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聚焦特色產品，專攻高附加價值產品：目前主要技術平台為 MDI 及 DPI 吸入劑，運用自行開發的專利配方，發展一系列高門檻學名藥、新劑型新藥、複方新藥，循序漸進創造營收。
2. 掌握市場機會，因應人口老化及醫療改革趨勢：呼吸道產品市場持續成長，為因應快速變化的市場，積極尋覓共同行銷夥伴，進軍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具市場規模地區。
3. 根留台灣，研製高規格產品進軍國際市場：以符合國際規格的儀器及生產設備

進行研發及製造，與國際領先夥伴合作，進行多國臨床試驗，獲取龐大商機。
4. 擴充專業範疇，掌握產業發展趨勢持續創新：在基礎氣喘及慢性肺阻塞等適應症之外，持續運用吸入劑平台開發其他疾病之治療產品，並關注其他領域，掌握技術發展契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創新是企業持續成長的引擎，益得生技在吸入劑技術平台、製程開發、投注於新劑型及新複方藥品奠基獨特技術外，也致力於發展關鍵新技術及專利智財，以進軍國際舞台，超越競爭對手，取得先機。然，生技醫藥產品開發，需要突破各種挑戰及高難度的技術，具有開發風險及高報酬性的特質，面對研發成功的不確定性、各國法規的日趨嚴格與變化，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專注建立核心能力，加強人才引進及培育，審慎積極的進行研發及市場佈局，整合外部資源，加速國際佈局，秉持穩健永續的宗旨，審慎運用資金，讓公司邁向穩定成長之路。

此外，著眼高齡化社會趨勢及醫療照護持續增加的市場需求，益得生技也將本於「創新」、「品質」、「專業」、「關懷」的原則，積極投注於產品開發，期以提供更安全的藥品、更環保的製程配方，以嘉惠病患，提升台灣生技製藥產業的價值。

董事長：林智暉



總經理：吳維修



會計主管：楊千瑤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周德虔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正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薛玉梅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附件三)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一、公司簡介

本公司設立於 99 年 10 月，聚焦呼吸道吸入製劑之研發與製造，建置高技術門檻之 MDI(定量噴霧吸入劑)技術平台。新竹工業區廠房設有 MDI(定量噴霧吸入劑)及 DPI(乾粉吸入劑)劑型全自動生產線，廠房已完成確效驗證，廠內全部硬體、軟體、文件系統、教育訓練系統及品質系統均依照美國 FDA GMP 等級建置，為台灣唯一、亞洲第一的高規格呼吸道製劑專門廠房。目前積極進行產品開發及國際策略合作，並同步啟動國外查驗登記相關作業，加速拓展國際市場佈局。

二、主要研發產品現狀

本公司現階段致力於呼吸道藥品之研發及銷售，107 年研發產品現狀如下：

- (一) Duasma 取得馬來西亞藥品許可證，中國開展臨床試驗。
- (二) Synvent 取得柬埔寨藥品許可證。
- (三) SYN010 喝水組 BE 試驗報告已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備。
- (四) SYN010 持續進行台灣查驗登記的審查，同時啟動美國版產品開發。
- (五) 因應 2018 年新修訂的 FDA guidance，SYN011 為更符合美國要求規範及順利取證，進行開發階段之相關補強工作。
- (六) 「用於氣喘之吸入性複方組合物」取得歐盟、印度專利。
- (七) 「製備用於治療呼吸道疾病之定量噴霧吸入劑的製程方法」取得印度專利、馬來西亞專利。
- (八) DPI 設計專利「吸入器」取得台灣、中國、美國、加拿大、墨西哥、阿根廷、歐盟、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南非、菲律賓、泰國、印尼、印度、澳洲、紐西蘭專利。

三、107 年第 4 季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 107 年度營業收入 17,234 仟元較 106 年同期增加 3.77%，主要係因 Duasma 開始外銷哥斯大黎加及馬來西亞挹注營收而增加所致。
- (二) 107 年度營業毛利 8,918 仟元較 106 年同期減少 6.6%，主要係因客戶暫停委託開發案，使得 107 年度因勞務收入而產生的毛利較 106 年減少而下降所致。
- (三) 107 年度營業費用 239,870 仟元較 106 年同期減少 6.41%，主要係因研發費用集中在 SYN010 及 SYN011 專案，其他專案因策略調整未如預期發生而減少所致。
- (四) 107 年稅後虧損 222,075 仟元較 106 年同期減少 7.2%。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與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所提出之健全營運計劃差異說明如下：

- (一) 107 年度營業收入 17,234 仟元，較健全營運計畫預估 107 年度 158,492 仟元減少 89.13%，主要係因現有學名藥未如預期取得國外市場藥證致銷售未達當時預估之目標，以及新產品因藥證審查或其他因素未如預期上市銷售所致。

- (二) 107 年度營業毛利 8,918 仟元，較健全營運計畫預估 107 年度 26,632 仟元減少 66.51%，主要係因廠區正在進行 TFDA PIC/S 查核，尚未正式取得 PIC/S 認證，原預期發生在營業成本的廠區費用，實際仍歸屬在管理費用所致。
- (三) 107 年度營業費用 239,870 仟元，較健全營運計畫預估 107 年度 242,360 仟元減少 1.03%。其中管理費用係因廠區尚未取得 PIC/S 認證，故廠區費用實際仍歸屬在管理費用而增加；研發費用係因研發策略調整未如預期發生而減少所致。
- (四) 107 年度淨損 222,075 仟元，較健全營運計畫預估 107 年度淨損 228,428 仟元減少 2.78%。除前述一至三點的影響外，整體淨損與健全營運計畫預估 107 年度相當。

本公司截至 107 年仍呈現虧損，主要係因目前僅有二項產品上市銷售，尚未達到規模經濟而呈現營業虧損，未來隨著待審藥品陸續取得藥證並上市銷售，營業狀況應能持續改善，屆時本公司獲利效益將能顯現以回饋本公司所有股東。

四、結語

本公司從事高進入門檻呼吸道吸入製劑之研發與製造，持續聚焦特色產品，專攻高附加價值產品，在產品尚未全面開發完成，需投入高昂的研發及臨床費用，且市場開發及海外發展有待加強，各市場藥證核發需要相當時間，以致延後藥品上市時間，造成本公司研發投入未能立即產生營收，初期持續虧損難以避免。目前擬定健全營運改善措施，落實加強研發及產品上市進度，提升營業收入及獲取外部授權金挹注、開源節流等方向，健全財務體質，營業狀況應能持續改善，屆時本公司獲利效益將能顯現以回饋本公司所有股東。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充產能，陸續於民國 103 年至 107 年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佔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資產 73%，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委請外部鑑價公司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由於該等評估之資訊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外聘請之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該鑑價公司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查詢使用之估價方法是否適當，考量其資產使用狀況、不動產市場之現況、產權因素、區域因素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資產減損評價之合理性。
2. 屬不動產部分可透過內政部之實價登錄系統，直接查詢不動產市場之現況，據以推估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並與上述不動產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金額比較，評估其報告結論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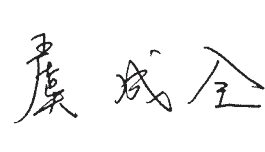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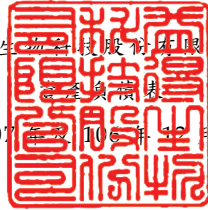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虞 成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128,353	5	\$ 108,168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三、四及七)	478	-	578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三、四及七)	3,179	-	3,13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及二六)	35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及七)	21,906	1	1,3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及二六)	953	-	5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6,927	-	632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16,372	1	2,110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	52,598	2	47,28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1,117</u>	<u>9</u>	<u>163,751</u>	<u>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1,827,679	73	1,643,842	7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	5,189	-	4,5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24,768	1	22,37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及十一)	423,653	17	408,173	1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81,289</u>	<u>91</u>	<u>2,078,958</u>	<u>9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12,406</u>	<u>100</u>	<u>\$ 2,242,7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七)	\$ 90,000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七)	72,674	3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	2,429	-	-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43,298	2	34,09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六)	977	-	1,52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七)	40,327	2	75,520	3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三及十四)	-	-	65,62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六)	2,108	-	1,7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1,813</u>	<u>10</u>	<u>178,534</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七)	772,506	31	708,947	3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72,506</u>	<u>31</u>	<u>708,947</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1,024,319</u>	<u>41</u>	<u>887,481</u>	<u>4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800,000	32	700,000	31
3200	資本公積	910,162	36	1,011,389	4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附註四及十九)	(222,075)	(9)	(356,161)	(16)
3XXX	權益總計	<u>1,488,087</u>	<u>59</u>	<u>1,355,228</u>	<u>6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512,406</u>	<u>100</u>	<u>\$ 2,242,7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吳維修



會計主管：楊千瑤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十 七及二六）			
4100	\$ 17,200	100	\$ 15,480	93
4600	34	-	1,128	7
4000	<u>17,234</u>	<u>100</u>	<u>16,60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六）			
5110	8,292	48	7,010	42
5600	24	-	50	1
5000	<u>8,316</u>	<u>48</u>	<u>7,060</u>	<u>43</u>
5900	<u>8,918</u>	<u>52</u>	<u>9,548</u>	<u>5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六）			
6100	8,712	50	14,563	88
6200	152,290	884	135,346	815
6300	78,868	458	106,387	640
6000	<u>239,870</u>	<u>1,392</u>	<u>256,296</u>	<u>1,543</u>
6900	<u>(230,952)</u>	<u>(1,340)</u>	<u>(246,748)</u>	<u>(1,48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6,098	35	6,952	42
7020	1,124	6	1,378	8
7050	(735)	(4)	(896)	(5)
7000	<u>6,487</u>	<u>37</u>	<u>7,434</u>	<u>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24,465)	(1,303)	(\$ 239,314)	(1,441)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五及十九)	<u>2,390</u>	<u>14</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222,075</u>)	(<u>1,289</u>)	(<u>239,314</u>)	(<u>1,44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222,075</u></u>)	(<u><u>1,289</u></u>)	(<u><u>239,314</u></u>)	(<u><u>1,441</u></u>)
	每股虧損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u>2.86</u>)		(\$ <u>3.42</u>)	
9810	稀 釋	(\$ <u>2.86</u>)		(\$ <u>3.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智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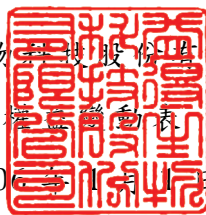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維修



會計主管：楊千瑤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0,000	\$1,135,032	(\$ 244,818)	\$1,590,21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六）	-	(127,971)	127,971	-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十六及二一）	-	4,328	-	4,328
D1	106 年度淨損	-	-	(239,314)	(239,31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39,314)	(239,31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0,000	1,011,389	(356,161)	1,355,228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六）	-	(356,161)	356,161	-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六）	100,000	252,339	-	352,339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十六及二一）	-	2,595	-	2,595
D1	107 年度淨損	-	-	(222,075)	(222,07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22,075)	(222,07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0,000	\$ 910,162	(\$ 222,075)	\$1,488,08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智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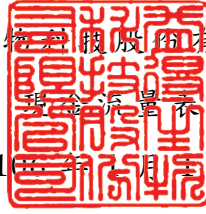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維修



會計主管：楊千瑤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24,465)	(\$ 239,3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749	17,131
A20200	攤銷費用	201	164
A20900	利息費用	735	896
A21200	利息收入	(445)	(87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95	4,328
A299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75	6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0	69
A31150	應收帳款	(47)	5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1)	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568)	(1,00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2)	(122)
A31200	存 貨	(14,262)	(1,134)
A31230	預付款項	(5,316)	(2,750)
A32125	合約負債	7,046	-
A32150	應付帳款	2,429	-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041	11,21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1)	679
A32210	預收款項	-	64,1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2	3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6,134)	(145,029)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6,295)	(2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429)	(145,2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695)	(166,7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3)	(1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	4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25)	(4,4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0,325)	(\$ 91,55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45	8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603)	(261,9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96,914	316,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8,548)	(18,333)
C04600	現金增資	352,339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413)	(11,4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7,292	286,9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	(66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185	(120,9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168	229,0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353	\$ 108,16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吳維修



會計主管：楊千瑤



(附件五)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0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222,075,919)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222,075,919)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	222,075,919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林智暉



總經理：吳維修



會計主管：楊千瑤



(附件六)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訂 理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以下略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 <u>新台幣壹拾伍億元</u> ，分為 <u>壹億伍仟萬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以下略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第十三條之二	無	<u>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u>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u>保險或續保後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配合法令修改文字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增加法源依據。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1.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2. 項次修正。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p>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u>列規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p> <p>2. 為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規範新增項次。</p>
<p>第六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之總額及個別之限額<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但為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淨額，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票券及國內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不適用下述規定。</u></p>	<p>第六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之總額，及個別之限額訂定如下，但為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淨額，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票券及國內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不適用。</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p> <p>一、作業程序</p> <p>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作業程序</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u></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一、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承辦單位提出及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採議價或比價方式，按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依核決權限核准通過後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與本作業程序處理。</p> <p>二、專家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一、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承辦單位應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採議價或比價方式，並合於相關法令與合約規範，及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授權額度及層級核准後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與本作業程序處理。</p> <p>二、專家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第十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六條二項規定辦理，一年內，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其交易金額達本程序中第十四條之標準者，應辦理公告，且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p> <p>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除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1. 條次、項次調整。</p> <p>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3. 文字適當修正。</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u>述</u>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一年內，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u>項</u>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七、本公司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p>	<p>意見。</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p>	<p>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作業程序</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1.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2.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辦理。</p> <p>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p> <p>一、交易原則與作業程序</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1.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2.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辦理。</p> <p>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p>	<p>1. 條次、項次調整。</p> <p>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3. 文字適當修正。</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意見。</p> <p>2.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2.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項第一款與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第十六條所訂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三、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p>	<p>第十四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p>	<p>條次、項次調整。</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項：</p> <p><u>六</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u>七</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u>第二項</u>、<u>第三項</u>及<u>第六項</u>規定辦理。</p>	<p>項：</p> <p><u>七</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u>八</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u>第三項</u>、<u>第四項</u>及<u>第七項</u>規定辦理。</p>	
<p><u>第十四條</u>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辦法第十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適用<u>第十四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第十五條</u>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辦法第十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適用<u>第十六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p>
<p><u>第十五條</u>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p>	<p><u>第十六條</u>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 條次、項次調整。</p> <p>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3. 文字適當修正。</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7.1 買賣公債。</p> <p>7.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8.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8.1 每筆交易金額。</p> <p>8.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8.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8.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9.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0.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p>	<p>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7.1 買賣國內公債。</p> <p>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第十七條</u>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p> <p><u>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條次、項次調整。</p>
<p><u>第十六條</u> 罰則</p>	<p><u>第十八條</u> 罰則</p>	<p>條次調整，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七條</u> 生效及修正</p> <p>本處理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u>內部控制制度</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u>反對之理由</u>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第十九條</u> 生效及修正</p> <p>本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本處理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u>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u>應於董事會紀錄載明。</p>	<p>條次調整，文字修正。</p>

(附件八)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得視實際需求，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之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包括發行日當日依法或依公司規定在育嬰假或留職停薪期間之員工)。實際得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如有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數：

單一員工累計持有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其中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累計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數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之限額。

四、發行總數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1,000,000 股。分兩次發行，每次發行為總數 50%，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10,000,000 元。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無償發行。

(二)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三年內，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第一次發行：

1. 獲配時仍在職：獲配股數之 50%、需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

2. 獲配屆滿三個月仍在職：獲配股數之 50%、需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

第二次發行：

1. 獲配時仍在職：獲配股數之 40%、需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

2. 獲配屆滿三個月仍在職：獲配股數之 60%、需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

未符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上述年限係指全職期間。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自願離職：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停職、免職及資遣)：

除上述原因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留職停薪：

事由而中斷其於本公司之服務期間，該聘雇期間之中斷不視為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之未符既得條件。依公司規定育嬰假或留職停薪期間不視為全職期間。該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既得期間之計算，將於其請假之日當日起暫停計算，待其復職後將請假日前累積之期間併入後續既得期間計算之。

4. 退休：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一般死亡：

除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 6 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越、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6.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越、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7. 調職：

如員工請調或經本公司指派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得由董事長於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

8. 就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9.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無償收回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六、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由員工授權本公司代理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
- (三)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符既得條件前，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

七、獲配新股及既得股數之程序

-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且得於股票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時依信託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八、稅賦

員工因本辦法既得股份所生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稅賦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九、簽約、保密及其他條款

-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程序後，即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獲配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 (二)凡經通知簽署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依本公司考核獎懲管理作業辦法受大過處分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十、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達成既得條件之情形如可既得股數與股份撥交員工之日期等相關事宜，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0、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1、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3、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5、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7、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通知應於法定期限，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述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發，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自本公司上市(櫃)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委託一位董事出席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

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本期稅前淨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其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智暉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此作業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八、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之總額及個別之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但為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淨額，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票券及國內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不適用下述規定。

一、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三、投資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投資個別長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上述淨值計算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第七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

項目	授權額度	層級
長、短期有價證券	新台幣 1 億元以上	董事會
	新台幣 1 億元(含)以下	董事長
不動產	新台幣 1 億元以上	董事會
	新台幣 1 億元(含)以下	董事長
其他各項固定資產 (含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新台幣 5,000 萬以上	董事會
	新台幣 50 萬元~5,0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上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以下	總經理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董事會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作業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依核決權限核准通過後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與本作業程序處理。

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2.1 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

債券價格決定之。

- 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專家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一、作業程序

1. 固定資產

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承辦單位採詢價、比價、議價方式辦理。處分時，各使用單位提出辦理出售或報廢手續。擬辦理出售者，交承辦單位採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需辦理報廢之固定資產則依稅捐稽徵單位規定辦理報廢。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與本作業程序處理。

2. 不動產

不動產之購買與出售，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若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與本作業程序處理。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承辦單位提出及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採議價或比價方式，按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依核決權限核准通過後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與本作業程序處理。

二、專家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其交易金額達本程序中第十四條之標準者，應辦理公告，且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述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作業程序

1. 交易種類

- 1.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交換(Swap)，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 1.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1.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2.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只從事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交易商品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限。

3. 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執行、公告申報。

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份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稽核單位：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績效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 可從事契約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5.1 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5.2 損失上限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以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考量：交易對象以公司往來之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為限。

2. 市場風險考量：定期進行市場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損益影響。

3. 流動性考量：選流動性高之商品；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4. 作業風險管理：

4.1 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避免作業風險。

4.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4.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4 確實遵守作業規定及流程，並嚴守作業分工。

5. 法律風險考量：任何合約文件上的簽署，須經法務相關人員檢視。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

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2.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三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上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三、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辦法第十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7.1 買賣公債。
 - 7.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8.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8.1 每筆交易金額。
 - 8.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8.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8.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9.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0.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罰則

公司相關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規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罰責及本公司之人事相關規章處罰之。

第十七條 生效及修正

本處理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三)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管理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管理辦法，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規則或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

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管理辦法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本規則訂定經董事會同意，提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8年2月22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智暉	33,448,920
董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廖婉如	
董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董事	吳維修	405,500
獨立董事	陳芳萍	0
獨立董事	范德全	17,436
獨立董事	林秀美	110,000
全體董事合計		34,141,856
監察人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德虔	425,000
監察人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正	900,000
監察人	薛玉梅	20,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1,345,000

- 備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00,000,000元，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6,4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640,000股。
- 3.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 4.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依比率計算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創新、品質、專業、關懷
Innovation · Quality · Expertise · Care